

关于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制思想，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增强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法制意识和法治素养，切实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加快推进法治山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的通知》（鲁办法[2021]11号）要求，学校决定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学习方案。通过个人自学、上网课、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制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法制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时间要求，切实提高高校教职工的法制意识和法制素养。

二、培训时间

2021年11月22日至12月31日

三、培训内容

以习近平法制思想为主题进行培训，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进行讲解，阐释如何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等内容。

本次培训包括必修课 26.5 学时和选修课 4 学时，学员完成必修课程，即为合格，获得结业证书（电子版）。学员可结合工作实际，选择选修课进行学习，完成选修课可以获得优秀学员证书（电子版）。

四、参训人员

聊城大学副处级及以上人员。

五、培训形式

（一）个人自学。参训学员自学、通读《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二）网上学习。培训学员通过电脑登录“聊城大学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网站”，选择“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学习相关课程（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1）。

（三）研讨交流。各单位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行组织研讨交流。

联系人：王维涛

联系电话：8239030 18365752769

附件 1：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学员操作指南

